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下午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5）表决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结合公司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玉杰先生、刘珊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顾思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标准确定如下：

监事会主席津贴为 14.29 万元/年（税前）；另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外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志永华”）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能有效促进公司和北京诚志永华的共同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 1、2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